

四

林业资源的掠夺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日本掠夺东北林业的回忆

吴玉珩

借验照盖戳为名没收林照

1932年2月，伪实业部长张燕卿通知各省市，对于有林照的各林商在森林法未公布之前，由该林商将所持之林照，责成各省实业厅验明加盖戳记，即暂时认为有效。现抄附当时吉林日报刊载飭各县换林照办法原文：“吉林省省长熙洽令飭各县长及设治员为该各县境内林商请换新照，现在新林照未奉颁布之前，应由该林商将所换之旧照由实业厅验明，加盖戳记，即暂认为有效，仰该各县知照。”关于林照盖戳样式，经吉林省公署令伪实业厅拟具盖戳样式，呈送伪实业部核妥发还，再行使用。今抄附伪大同2年2月1日吉林日报登载伪省公署原文：“前以林商纷纷呈请林照，当经呈请实业部核示，复奉指令在旧照上加盖验讫戳记，仍继续有效。一俟森林法公布后，再行核发新照，经省署规定验讫戳记式样，呈奉实业部核示，现经该部核妥发还以便遵照办理。”

各林商交出林照后，便不断地向伪实业部负责官吏（伪林务司长岸良一、伪林务科长青山敬之肋、林政科长林丙炎，字君毅等）要求早日返还林照。

到1935年4月20日伪实业部发令：计东北境内有林照各林商120名一律无效。内有吉林省境内史彰民承领汪清县旗杆

顶子林场，萧仁堂承领汪清县寒葱沟林场，赵振纲承领延寿县东北养字北牌林场，计吉林省境内已经公布取消林场权各林场105处。又辽宁省境内，有王维龄承领辉南县磨石沟林场，孙焕章承领辉南县铺板石林场，潘景尧承领本溪县杉松河林场，计辽宁省境内公布被取消林场权8处。又黑龙江省境内有宋寿彭承领木兰县城畔砬子林场，刘耀廷承领铁力县大伊吉窑河林场，熊毅承领通河县西北河林场等，计黑龙江省境内被取消林场权7处。也就是交照各林商的林场权全被取消。

挤垮民族伐木业 大量输入木材

“九·一八”事变前后，按当时的东北林业是自给自足之外，还有余额向外输出。哪知实际则大谬不然，不但不是输出省，为挤垮东北民族伐木业，反变为输入省。经详查当时木材进口情况有数可查者是伪康德元年（1934年）初至8月，伪东北海关进口记录所载，采运地点及数量分录于下：

采运国名、地区 进口数量（单位伪国币）

日 本	5 684 810
朝 鲜	3 442 870
民 国	235 270
苏 联	121 264
香 港	24 512
北 美	4 366 477
加拿大	115 200
其 他	68 984

以上合计等于14 059 387元；1932年同期等于6 399 107元。

经过海关口岸及地名和数量：（1）从大连入港：13 705元；

(2) 安东入港：488 138 元；(3) 营口入港：341 419 元；(4) 山海关进口：7 109 元；(5) 承德进口：41 582 元；(6) 龙井村进口：2 062 元。以上数量系指1934年9月份进口数量。从1934年1月份到8月份累计进口数量为14 059 387 元。再查进口数量，从1932年到1934年是逐年累月增加不已，不但不是输出省反变为输入省了。以此办法压迫我东北伐木业，日形凋敝以致于歇业（进口数量摘抄于1934年11月27日大连新闻）。

统制原木 强迫收购

1939年伪满政府公布原木统制令，禁止原木交易。同年6月，在吉林市东大滩江沿一带，所存原木均被日本所经营的富士加工厂强迫收购，仅给价0.6元（立方尺），约合时价之半。在哈尔滨市原木统制令施行更为严密，各木商有少数积存原木，均行掩藏遮盖，倘被查出，即行没收。其它在山上积存的原木和铁路沿线积存的原木，均被没收。至于人民需用，一律不准购买。

掠夺制材业 停止原木供给

施行统制制材工业后，首先实施登记许可制，对于中国人所经营的制材工厂，均不许可。如吉林市松江林业公司和安东市丹华火柴公司制材车间，均因统制关系停止原木供给，不得营业。以至将机器设备分别拆解，按件零售，先后歇业。其他如长春市及哈尔滨市我国人所经营的各制材加工厂，统系日本人各制材厂的“下请”（包工人），实行掠夺资材。

滥伐森林 掠夺木材

东北沦陷之后，被日本掠夺木材概数系指鸭绿江、浑江、松

花江、牡丹江、图们江、拉林河和哈绥沿线与大小罗拉密，又嫩江流域连同各山脉的天然森林。如长白山脉及老爷岭山脉和张广才岭山脉又绥通甸子及大小兴安岭等处所属各支系山脉，被伪实业部林野局所设立之满洲林业公司及林产公社等，大伐而特伐，竭泽取鱼不顾其后。查东北沦陷14年之久，滥伐林木数量，每年平均在500万立方米以上，共计掠夺林木数量约为7000万立方米。

借吉林永衡官银钱号为名抽收山份

“九·一八”以后，吉林永衡官银钱号改名为伪满洲中央银行吉林分行，以开发黄花松甸子林场为名，登报招工采伐林木。并拟具采伐要项和采伐章程18条，规定每立方米按木材时价交纳20%出份，对于超过许可数量，则按木材时价25%抽收山份。并限定在1933年9月30日为搬出截止期限。

附列申请采伐木材要项：（1）采伐许可木材数量共为1000火车；其区域以吉林省蛟河县柳树河、二道河子及敦化县黄花松甸子、黄泥河子、威虎岭为限；采伐期限到伪大同2年5月31日为止，搬出期限运到车站至9月31日为止。（2）请求采伐文件需写明：采伐地域、材种及数量；从事的把头姓名；采伐及运出期限；运出装车的站名；（3）一切详章及抽收山份表。如有愿事采伐者，希于呈递许可后，可即来行接洽。

“大同林业”发放伐木许可

1933年冬月，“大同林业”在吉林市二道码头发放伐木许可，每发1立方米须交纳保证金3元伪国币。被许可的对象为吉林市和长春中日各木商，许可采伐地点为吉敦路黄花松甸子林场及在铁路沿线一带各车站附近，许可采伐数量1万立方米。从

伪康德元年起至4年止（1934年到1937年），先后发放许可三次。从伪康德5年（1938年）起，对中国人一律不发放许可，统由“满洲林业”采伐，查“满洲林业”系“大同林业”的改组，理事长系日人榛叶可省，副理事长王家瑞，原辽宁省财政厅长。第一年采伐量为400万立方米，历年递增，并扩大滥伐面积，日愈加剧地摧残林木，在经过采伐迹地遗留下较高的根株及树冠，狼藉满目。既妨害幼树发育，又易惹起野火燃烧。直接的损失是不能施行接续作业，奠定国家连年用材的大计。间接的损失是气候失调、旱涝并至。林木是建筑业的原材料、国民经济的基础。日本殖民当局滥伐滥用，破坏经济基础。故其失败也，是必然之势。

伪满伐木业的艰辛

沦陷期间视林业劳动（木把）为游动性，每年从“起背”日起（起背，系木把运粮及行李进山），到翌年春分节“扫场子”（结束运输工作）日止，约为120个工日。一旦将木材点交完了，即行遣散、结束，所谓半年忙半年闲。“斧楂子”（采伐场所）一年一换，也就是林业劳动者须经两次就业的寻觅。对此以雪原旷野为工作地点，以伐木、流送、放筏为业务，夏季生活则餐风宿雨，冬季生活则雪地冰天，饥食窝头（橡子面），渴饮冰雪，严寒侵袭，衣帽皆霜。整年奔波，难得一饱，劳动成果又被日寇掠夺而去。

在沦陷期间，冬季等雪，须租雇多数牛马肥犁及临时工人来搬运木材。夏季等水，如桃花水及伏水和白露水等季节性的水，为流送木材的依据。倘遇雨雪不足的天年，即认为木业界的自然灾害，则“困山”、“搭冻”相伴而来，职业性的饥苦亦随之而至。又如拦河“收漂”，过去仅设有麻绳或钢索“拿圈

子”，一遇洪水听天由命而已。

在日伪统治时期，林业劳动是季节性的工作，并不是常年工作。每年是从秋季霜降节入山，到第二年春分节“掐套”（停运），裁减工人三分之一。做完楞场即（编筏完了）裁减工人三分之一，一旦将木材点交完了（指搬运到码头车站）即行全部结束遣散。住的是窝棚，食的是橡面馍，衣服及防寒等件均系自备。这种“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用工方式，劳动保护、疾病治疗是毫无措施的。

日本殖民者侵略东北林业极尽欺骗、压榨与掠夺之能事。先行挤垮民族伐木业及木材加工业，继之以垄断采伐掠夺木材约在7000万立方米以上。一方面对于工人剥削工资，一方面扩大采伐量。伐木之外，增加大量烧炭，使针叶林和阔叶林同归于尽，以追求高额利润。按当时情况，从国内卢沟桥事变开始，则伪国币跌价贬值10%，以后一跌再跌，造成纸币膨胀，工人维持不了最低生活，逃奔四散。

汤旺河流域森林遭受日伪掠夺

吴俊侠

汤旺河下游森林被掠夺开始于伪康德5年（1938年）。首先被采伐的地方是汤旺河下游的支流亮子河、石头河子、佛爷顶子、悬羊砬子、大荒沟（在哈佳铁路浩良河站、亮子河站、晨明站、桦阳站一带）等地。由于日本侵略者蓄意大肆掠夺小兴安岭和整个汤旺河流域的森林，在伪满洲国林野总局的统管下，在“北满”森林最密集地方的中心点北安，设置了北安营林局，

在拥有森林较多而又急于开采的县设置了营林署。当时的“满洲林业株式会社”是统一组织木材采伐经营的大资本家（简称“满林”家）。“满洲土木株式会社”是配合“满林”进行林业工程建筑、施工管理的资本家。在它们的集权下，再分块、分段划给其它资本家。于是，在汤旺河下的一些村镇里见到了逐渐增多的警察机构。我在那时看到的，除有管理地方“治安”的警察署、分驻所和派出所外，还有一种编制似乎更强大一些的警察队。它们对森林进行了严密的监视、封锁、警戒和控制。随之而来的是，出现了“三江林业公司”（伪满时三江省是以佳木斯为中心设的省）、“日本关东林产组合”（简称“关林”家）、“满洲土木株式会社”、“大野木材株式会社”、“大元物产株式会社”等资本家设置的分支机构。

日本军国主义、资本家为了掠夺林业资源，在军事侵略了我国东北的基础上，充分施展了它的凶残奴役我国劳动人民的种种本能。他们为了集结劳力采取了如下几种方式：

第一种，打着雇佣的旗号，利用汉奸、华人资本家、亲日的工商业家等名义，进行诱骗性招募。它们管这种被“招募”来的劳动者叫做“苦力”。其做法是在当时人口最密集的沦亡区河北、山东等地进行“招工”。当时华北有一个叫作“义和祥”的商号，曾给“满洲土木株式会社”所属的“吉川组”、“吉冈组”（“组”是“会社”属下的另一层资本家的经济组织）骗招过大量“苦力”。这种“招募”实际上是一种贩卖劳动力的罪恶行径。它们对挣扎在苦难深渊中的灾民，大肆施行欺骗的伎俩，说尽“关东城，钱没腰，腰一弯，装满包”等欺骗性言词，将骗招的人交给日伪资本家运来东北，它们就可以得到每名“若力”若干元钱招募费的肮脏赏赐。在受骗的“苦力”中流传着这样一首顺口溜：“遭灾瘪肚肠，外奔抛爹舍娘；空受千难万苦，

挣不着一点钱粮。谁曾想受骗上当，遇上了坑人的义和祥。”

资本家们为了所谓履行诺言，愚弄和麻痹被骗招来东北林矿区为他们卖命的“苦力”，它们不定期发放一些微薄的工钱，叫做“开支”或“借接济”，这要算做有稍许代价的劳动。所以这些人自己称自己是“卖老薄待的”或“老薄等”。日伪资本家利用它们的“山把头”和“拉杆的”等爪牙和狗腿子，对“苦力”进行非人的管制，随意打骂、凌辱，可以说是达到了极点。“只要脑瓜壳硬，就得给我上工！”

第二种是日伪资本家与地方统治机关相勾结，强派和强抓的“劳工”。松花江北邻近林矿区的一些县，是它们强行征集“劳工”的地方。我所在汤原县，因拥有整个汤旺河流域的广阔森林，更是首当其冲。地方的县公署、村公所（相当于现在农村的区、乡政府）为了支援“友邦”对“满洲国”的“开发和建设”，每年两次按户籍向农民征派“劳工”，并宣称：“国民出劳工，不挣钱也得去。和纳税当兵一样，这是国民应尽的义务。”这还不算，它们还在“造成东亚新秩序”的“宗旨”下，随意把“不良分子”、“违法分子”、“扰乱社会治安分子”、“浮浪（失业的人）”等罪名，强加给一些苦难同胞，把这些人抓捕集中起来，送往林矿区作“劳工”。它们把这样集结起来的劳动力叫做“勤劳报国队”。

第三种是地方各县在征集“国兵”后组织起来的“勤劳奉仕队”。这是在伪康德7年（1940年）实行“国兵法”后，用征集国兵不合格的兵龄青年（俗称“国兵漏”）组成的劳工队伍。这部分不叫劳工的劳工，也是义务制的。它由各县的“国民动员科”和“协和青年训练所”派员带队，来林矿区“训练”和劳动同时进行。每期一个季度至半年，除发给每人一套草黄色单制服外，不再付给任何劳动报酬。在吃住上比被派来和被抓

来的劳工略微强一些。

伪康德7年(1940年)5月1日,佳木斯到南岔这段铁路通了车。“满洲林业株式会社”在这段铁路中间的浩良河站设立了出河场,“鸭绿江制材合同株式会社”也在那里设立了制材厂(那时人们管制材厂叫火锯)。这年7月,我在浩良河出河场看到了汤旺河水流下来的大木头。当时我真感到奇怪:“这些两丈来长的大木头是怎么让河水冲来的呢?”后来我才逐渐知道,是深山老林里那些“木把”(人们对于山里活内行人的称呼)锯倒了大树,再由农村进山的乡亲们用马拉到河边,再由那些被叫做“苦力”的人们把它推到河里让水冲下来的。这种木材运输方法叫做“流送(干这个活的人们,管这种运材方法叫“赶羊”)。

伪康德10年(1943年)春,15岁的我在浩良河火锯“合同家”当上了童工。这里工钱低得可怜,每天1.3元至1.5元“国币”,只能买到2公斤到2.5公斤高粱米,而劳动却繁重得惊人,终年每日劳动时间长达11至14个小时。

后来,在伪康德12年(1945年)春天,浩良河火锯停了产。我为寻找生活出路,被伪“东亚产业株式会社”的“长谷川组”骗招到了伊春。这才使我进一步得知:日伪侵略者为了疯狂攫夺我汤旺河中上游森林,在南岔设了营林署和“东洋林业株式会社”、“小松木材株式会社”、“哈尔滨×木材公司”等三家制材厂。从南岔向北偏西沿汤旺河两岸又伸出了一条名叫汤林线的铁路。汤林线延伸到105公里,到达鄂伦春语“伊松河”泄入汤旺河的地方,时间又恰恰是伪康德11年(1944年)春末,遂按谐音称设在这里的车站为伊春。

从地理位置状况看,地处汤旺河中游上下两端,各有三条铁路“丁”字形交汇的伊春、南岔两地,已成为这一带林区的木材转运中心和重要交通枢纽。为此,日本侵略者当局对这里

采取了极其严密的封锁把持手段。它们把南岔以北的森林地带规定为“特殊地区”。无论哪一个“柜头”（资本家企业的贬称）从哪里搞来的“苦力”、“劳工”或“民伕”，都得在南岔下车，接受南岔警察署的审查。由所在“柜头”的带队人统一办理“特殊地区定期居留许可证”。每一个被带进这一地区的人，都得在南岔警察署留下四张一寸免冠最近照片和全部指纹的印迹，才能取得“入境”许可。拿着“入境”许可证件，才可以在南岔站买火车票乘车北上。

截至伪康德12年（1945年）初，日伪为大规模侵吞我汤旺河流域森林，完成了哈佳、汤林下段两铁路的修筑，完成了林管、军管、警察等统治机关的设置，投放了数不胜数的资本家企业，布成了一口气吃掉这块富饶国土上无尽宝藏的阵势。这年4月我被骗招到了伊春，在这里看到挂在一幢幢木板房门上的企业招牌竟有几十块之多！这些“柜头”是：满鲜坑木株式会社、原田商会、神州上木株式会社、佐佐木采木组合、满洲土木株式会社、东北木材公司、高冈号组合富士林业株式会社、兴亚林业公司、北进林业公司、亲和林材株式会社、中卯商会、松岗木材株式会社、富昌林业公司、东亚产业株式会社、协拓木材公司、北海木材株式会社、光纪采木组合、弥宏木材公司等日、鲜、满（华）资本家的企业，还有乌谢安兹、鲁捷安科、毕利雅夫等三家白俄资本家的企业，真可以说是群魔喧嚣、豺狼麀集。

各资本家按照它们“总柜”满洲林业株式会社的规定，采伐的木材只要红松、鱼鳞松，别的树种一概不要。在质量规格上，每根原木的材身和断面上都不许带一点腐朽，小头直径必须达到日本尺十足尺寸7寸以上（约等于现行公制22厘米）。有一点腐朽和小于这个尺寸的木材一律扔在伐区里不往外运。

（伊春市乌马河区政协供稿）

日本对孙吴森林资源的掠夺

万永奎

孙吴县在1932年以前，是人迹罕到、野兽出没、古木参天，到处生长着寒温带代表树种的红松、落叶松、云杉等针叶树，和耐旱的蒙古柞、喜湿润的白桦及喜阳光的山杨。林相齐正的针阔叶混交林和阔叶林，覆盖面积和蓄积量居黑河地区北部的首位，素有原始林海之称。

日本军国主义为了侵略整个中国东北地区，准备进攻苏联，缓和国内经济危机和木材资源匮乏。在“为了国防上的重要……开发黑龙江沿岸的矿藏森林资源”的幌子掩盖下，决定修建北黑铁路，来掠夺北黑铁路中部地区丰富的森林资源。

1934年，日本侵略者修建北黑铁路的辰（清）黑（河）段，计166公里，铺轨所用的枕木和架设通讯线路的电柱，完全是就地取材，取自于我县内的红皮营子优质林木。共用去枕木近34万根，电信杆4000根，以及为修建沿线桥梁所需要的木材若干。为了加快修通北黑铁路，降低质量标准，我县境内的清溪河、三站河、第十一、第二十辰清河桥，是用木桥梁代替钢桥梁的。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大量兵力驻屯孙吴，“关特演”前后，日本关东军达10万人。一切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大肆掠夺我县宝贵森林资源，其用途为：

1. 修建兵营。日本关东军在孙吴共修建了各种兵营及兵工厂5000余栋，计20万间。房架、天棚板、门窗等所需木材全是就地取材。

2. 修建地下仓库和工事。日本关东军为了储备战争物资，在全县各地修了一千多个地下仓库和山洞子。为了打仗，修建了很多永久性碉堡、火炮发射阵地和掩体。这些军事工程，全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而成。为浇注这些工程的模板和支撑架，全是就地取材的优质木材。

3. 修筑军用公路。在孙吴沿江地带和四周山里，都驻有关东军，从北孙吴的司令部通往各地，修有军用急造公路。这些四通八达、密如蛛网的简易公路，全是就地砍的柞、桦木小杆紧密地铺在地上，上面覆盖一层土而成。

上述几项军用的优质木材，主要采伐自红皮营子（落叶松脱皮后露出红皮，又是落叶松集中的生长地，面积大，故人们称之为红皮营子）。为掠夺红皮营子的优质木材，日本关东军在清溪乡清溪村，由日人川本上惠及另一日人，成立川本商会木材场。从大同元年（1932年）开始采伐森林资源，山上不检尺，只管采伐，到冬天每日约投入470副马套子集材，用了近千人的廉价劳动力，往返仅30公里，把木材集到清溪木材场。日集材约160立方米，年生产木材约9000立方米。迄到日本投降时，13年共采伐原木约11.9万立方米。这些优质木材，除保证驻孙吴的日军军用，其余的均用火车向南运走不知去向。

为了保证驻孙吴的10万关东军冬季取暖和炊事烧柴，川本商会由老平委和小平委二人，于1932年开始建立木柈子场。在清溪共有二处经营木柈子，仅在红皮营子经营面积就达55平方公里。木柈子产地主要在大金沟，斗不起河和红皮营子，每个柈子需消耗原木1.75立方米，每年生产木柈子2000个，13年共消耗原木4.5万立方米。

川本商会还在打木柈子区内，在三处建立30个炭窑烧木炭，其中：一号窑（10个）分布在大金沟，二号窑（10个）分

布在小金沟、三号窑（10个）分布卡西春河东南叉。主要是用一等柞、桦木烧炭，烧木炭的有劳工30余人。每天负责放树、运材、装窑、出窑。每天出木炭900公斤，每年烧炭实际为120天，年烧木炭约11吨，13年中烧掉大量中龄柞、桦林资源。

日本侵略者出于帝国主义本性，对我县森林资源，完全是野蛮掠夺式采伐，具体表现为：

1. 伐根高。在采伐方式上，哪里生长落叶松多，生长好，林质又好，就到哪里采伐。还在满山选优良木采伐。当时使用的工具只是快马子和一少部分弯把子锯。采伐时，怎么得劲就怎么采伐，几乎每棵树伐根都过高，有的甚至齐胸高。

2. 不清林。采伐后，根本不清林，树丫横七竖八到处扔，不予堆积。严重影响了幼林生长。

3. 只采不造。13年中，日本侵略者从未造过一棵林。

由于野蛮掠夺式的采伐，又烧掉大量的柞、桦木中龄林资源，当地老百姓形容为“剃光头”、“拔大毛”，森林资源破坏非常严重，使我县森林覆被率下降，出现了荒山荒地，造成水土流失。

日本侵略者为保证对森林资源的掠夺，设立了森林警察队，约有森林警察20余人，分布于孙吴县街里和红皮营子与毛兰顶林场。这些森林警察不是防火和防止破坏森林，主要任务是对付我抗联队伍在深山老林里打游击，防止有人偷盗其木材和监督劳工干活。

（摘自《孙吴文史资料》）

日伪统治时期的蛟河林业

曹建民 刘 惠

蛟河县有史以来就属林区县，据旅顺博物馆保存的敌伪资料《吉林省概况》记载，康德3年（即1936年）额穆县（不包括现在的天南、天岗、天北、漂河四乡镇，但包括现在敦化市张广才岭以东的额穆一带）森林面积为32万公顷，立木蓄积为5 286.6万立方米，其中针叶树为1 281.6万立方米，阔叶树为4 005万立方米。

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在蛟河县设有满洲林业株式会社蛟河驻在所。1941年改为蛟河满洲林业株式会社，下设业务、运输、会计、总务等股，编制70人左右，专门从事木材的生产与收购。当时分布在蛟河县境内的木材生产组织有：

黄松甸满洲林业直答作业所；

张连（现白石山镇）兴亚木材株式会社；

二道河子伐采组合；

柳树河伐采组合；

满鲜坑木株式会社（在拉法海青林区生产）；

本溪湖坑木株式会社（在新站、龙凤林区生产）；

义气沟伐采组合；

平地沟采伐组合。

这些组织在日本人的操纵下，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需要，大肆掠夺我国的资源，对森林采取“剃光头”、“拔大毛”等形式，专砍红白松及黄波罗、胡桃楸等珍贵木材，使蛟

河的大片森林遭到了近乎毁灭的破坏。有些木材生产组织还采取了就地加工半成品、大方和烧木炭等方式运回日本国。如在蛟河镇内八家子就曾建一处制材厂(今县粮库所在地),日产板、方材达七八十立方米。据资料记载,仅1936年到1945年10年间,在蛟河县生产木材达500万立方米,最高年采伐量达60万立方米,平均年采伐量在50万立方米。致使蛟河县的近山变成了荒山秃岭,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原始森林濒临绝迹的边缘,昔称“红松之乡”、“白山林海”的蛟河县已是名存实亡了。

(摘自《蛟河文史资料》)

辉南森林采伐考略

金云龙

辉南县位于长白山支脉龙岗脚下,是清朝“盛京围场”的一部分。一百多年前,这里森林繁茂,一望无际。针叶林有:红松、黄花松、白松、落叶松、赤白松、油松;阔叶林有:椴木、杨木、桦木、色木、楸木、黄波罗、刺楸、水曲柳等树种。

辉南县森林的破坏,是从日俄战后逐渐开始的。《朴茨茅斯和约》中规定,帝俄在东三省南部的一切特权全部转让给日本,允许日本在鸭绿江南岸采伐森林。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9月25日,中日合办的“鸭绿江采木公司”即正式开张。从此,日本侵略势力染指中国森林采伐业愈演愈烈。

鸭绿江采木公司建立后,日本木商大量采购木材。除在东日本木器加工厂加工外,还往朝鲜、日本贩运,大获其利。

1930年，富商公振东在朝阳镇开设“东记木厂”，经营木材业。

1932年，伪满初期公振东在小金川建立采伐场。经销木材大约200车皮，年利润可达当时伪币3万多元。还购买了50头牛、30匹马，用其从林区运出木材。

1935年，因日本人不准许个人采伐，不准中国人独资经营，公遂与日本木商内桶一起建立“朝阳镇伐木组合”。吸收了朝阳镇、样子哨、辉南的所有木业公司做股东，重新办理了伐采许可证。

日本人内桶为组合长，公振东为副组合长。参加的公司有：“田屋公司”（股东是日本人）、“永合公司”（股东是日本人富多三）、“东兴公司”（股东是耿玉珍、沈洪儒）、“北林公司”（股东是胡铭山）、“东记公司”（股东是公振东）、“裕合公司”（股东是车某）、“大湊火锯厂”（股东是日本人大湊）。

该伐采组合的木场分布在抚民、四岔、爱林、蒙江的上营子、王金顶子、景山等地，雇佣工人已达二千多人。实行独立采伐，统一经销。

1936年（康德4年），伪满林业总局在朝阳镇设立营林署，并在兴隆堡（今石道河）和金川成立了“长胜伐木公司”和“东北伐木公司”，每个公司约雇佣四五百名工人，专采红松和一些珍贵树种。每年约采10多万立方米木材，疯狂地掠夺了森林资源，使我县仅存的东南部山区的森林又惨遭破坏。

伪满时期，采伐、运输木材作业的程序大致和以前一样：

（一）开山：每年9月、10月间，把头相率入山划定樵头（伐木工区），建立木场，招雇工人，备置粮食、炊具、各种器材，准备齐竣后即着手作业，谓之“开山”。

（二）造材：砍伐作业一般由10月下旬起，到12月中旬止。

大树放倒后，依照使用目的，截为一定长度（除掏眼外，长8尺，行话称长8尺的元木，一根为一连）。再根据树种、树干之大小以及市场上的需要，造成角材（方料）、丸材（圆木）。上述称谓“造材”。因造材关系到赢利的多寡，公司甚为重视。

（三）抓楞：造材之后，林区气候渐冷，积雪渐厚。在积雪上修成雪路，用牛、马把分散在各处的造材聚集到一定之处，即称“抓楞”。一般集运到山谷低洼处，也叫“楞场”。

（四）运材：从楞场将木材运到河边，称为“运材”。一般在农历“大雪”之后开运。先修出二三米宽的雪路，将木材一端架于爬犁之上，用牛或马拽之而行。一台爬犁用三头牲口，一次能拽二连，或二连之后续拖二连。加以整理，准备明年春天“赶河”。

（五）赶河：木材运到河边后，增雇临时苦工，将木材加以整理筛选，刻入字号，作为标志。木材元口（大头）刻字为山号（表示料栈即公司号），末口（小头）刻字日押号（表示把头字号）。木材两端掏眼，以备编排。待次年春，山雪融化时将木材投入河中，名曰“抓楞”。利用河水将木材漂流到江岸以备编排运出。

（六）放排：放排是利用较大的江河，将木材水运到销售地点。漂流的木材到达指定的江岸后，捞上岸，编成木筏，行话称之为“编排”。木筏的宽窄要视水面和水量的大小而定。木筏的宽度，在一般情况下，把8尺长、宽1尺8寸、厚7到8寸的方木11根，用铁丝揽在一起，称为一副或一拢。长度25副连接起来，称为1张木筏，俗称叫一张排。筏头和筏尾编为双层，上搭个小屋，用以住宿之用（若是近距离，则不用小屋）。这样长度和宽度的木筏，辉南境内的辉发江、大柳河方能通过。

辉发江放排时，木筏拥满了江面，直达吉林。流排时期一般在每年的5月初到10月末。

三统河、蛟河、蛤蚂河漂流的木材，分别在朝阳镇、样子哨、蛟河屯、辉南镇等地拽出水面，用马车（以后是用汽车）运到海龙、山城镇，后来是由朝阳镇火车站运送到吉林、开原、奉天等地出售。

到了1935年后，辉南全县采伐的圆木已达几万立方米之多，大多数运往日本。一部分在奉天、丹东、营口等地出售。尽管这样，还有很多木材运输不出去。因此，样子哨镇、辉南镇、朝阳镇先后成立了木材加工公司10余家，木铺40多家，制成板材、家具运往吉林、新京（长春）、奉天等地销售。

每年初秋，各采伐公司的股东便物色雇用把头，招收伐木工人做木头。能采伐木头的工人，带锯到山上伐木头；有牛、马爬犁的农民，便到山上拽运木头。

在开工以前，各把头跟伐采组签订“伐采合同”。每组一冬采伐木头300立方米。

在山上伐木头1立方米付给13元，用爬犁从山上把木头拽到贮木场每立方米7元；如果用汽车或大车运到朝阳镇贮木场，每立方米运费10元。

把头剥削伐木工人是极其残酷的，打骂是家常便饭，还动不动就扣工资。工人们只好给把头送礼送钱，才能避免打骂和少扣工资。

冬天，山林里的气候非常寒冷，工人的伙食条件又不好，弄不好就要患病，挣的几个钱，除了治病就不多了。

当时伐木头，只是靠人工拉锯，砸伤人的事故经常发生，被砸伤后也无人管。受伤的工人只好空着两只手，哭着回家。总之，伐木工人的生活，极其艰苦。

（摘自《辉南文史资料》）

伪满时期勃利县林业概况

曹静波

伪满洲国为掠夺木材支援侵略战争，加强对林区的统治，镇压反满抗日活动，自上而下地设立一套营林系统，中央有营林总局，省有营林局，再以山脉水系自然界线，不受县或市的行政界线限制，设立营林署，县设营林分署。勃利县营林分署受辖于古城镇（林口县界内）营林署，古城镇营林署受辖于牡丹江营林局。县政管林的是开拓科农林股，村屯无林业机构。营林署管山林，农林股管地方，互相无领导关系，只有业务联系。

古城镇营林署之管辖范围有勃利县、林口县、海林县。署长官衔为简任官（县级）。牡丹江营林局管辖范围是东满的全部，牡丹江为东满总省的省会，东满总省下辖三江省（佳木斯）、牡丹江省、东安省（密山）。勃利县营林分署主要管辖西部林区。尽管东部林区、东北部林区，也是所辖范围，因该两林区为抗日联军活动的地方，伪林政权势不敢伸入。

牡丹江营林局长松川恭佐是日本退役中将。古城镇营林局长王长富（中国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解放后在东北林业学院任教授，现在中央林业部工作）。勃利分署长丘金曼，中国人，日本籍，中国名叫邱玉堂，童年随叔父经商，在日本长大，毕业于日本林业专科学校，曾在大连、五常、牡丹江任林业技士、股长等职（解放后在松江省林业厅做日文翻译工作，在省林校任教员时病逝）。勃利分署长丘的前任是日本人伊藤任之。丘在伪康德12年3月1日调离，有朝鲜人平原德绪任之。

古城镇营林署成立于伪康德3年(1936年),次年成立勃利分署。伪康德12年(1945年),营林机构有过一次较大的变动,自3月1日起将林政权移交给县公署,扩大县公署开拓科的农林股,营林署改满洲林产公社。勃利县营林分署改为满洲林产公社勃利县分社。丘金曼调任农林股长,分社主任由古城镇派来朝鲜人平原德绪接任,他也叫李德绪(解放后在本溪市朝鲜族中学当教员)。林产公社纯属林业生产部门。

营林署是林权管理的执法机关,兼有林业生产的垄断权。凡雇员职务以上的人均有林业执法证,均配带短枪,臂戴“小心山火”袖章,统一草绿服装。有权没收非法木材薪炭,有权逮捕违法者和山火肇事者,备文送交司法机关。

木材采伐、销售、调运有专业权,不准任何机关企业经营。薪柴木炭有垄断权,以把头制的方式坐享劈成。

勃利县营林分署的人员组成有中国人、日本人、朝鲜族人,先期各占三分之一。自伪康德10年(1943年)后,日本人被征兵走光,中国人占多数。到光复时止,有宋诚志、官职是委任官试补,国高毕业,到日本实习一年,能说日本话,伪国兵退役,其父是小五站村长,光复后宋诚志曾当过谢文东的警卫团长,据说处死于佳木斯。职员曹希佩,国高毕业,考入伪中央林业技术养成所(等于当今的大专),校址设在伪新京(长春)净月潭,是伪满林业的最高学府。因学校拥挤被分配到牡丹江林野技术养成所(相当于中等专业)代培,谓之委托生。他毕业后为委任官试补,一年后晋升委任官,毕业后被分配在古城镇营林署利用科。1942年调回勃利县营林分署主管采伐与制炭(解放后任勃利县国营苗圃主任、牡丹江营林局科长,大海林林管区副主任,在尚志县小九林场任场长时离休)。与曹希佩同期毕业于牡丹江林野技术养成所委托生的还有勃利县国营苗圃主

任马春芳，同时被分配在古城镇营林署。职员李连壁，委任官，原籍吉林省德惠县人，1944年由古城镇营林署转入，担任大四站营林驻在所主任，主要监管连珠河、悬羊河、吉兴河三个出山要道的检查站，是控制西部林区防止盗砍滥伐的重要机构，也是营私舞弊的肥差事。李连壁的日本话很标准，很受日本人器重，解放后返籍。职员孙安，职务是雇员，曾入过制松根油学习班，伪康德12年在西山的石场沟担任熬制松根油技术指导工作（解放后，在林口铁路工作）。雇员林元富，是牡丹江林野技术养成所二部生（相当于初级专业），伪康德11年初分配到分署担任木材检尺工作，次年3月被征国兵入伍（解放后在县林业科、省林业厅工作，现在任嫩江林业科研所党委书记）。

营林分署下设采伐系（包括车站楞场）、林政系（包括护林防火）、利用系（包括薪炭管理与制造松根油生产）、造林系（包括国营造林和国营育苗）、庶务系（财会、后勤、迎接与招待来往官员）。业务量最大的是采伐系。解放前几乎每年都有8 000立米左右的生产与调拨。其次是管理滥砍盗伐的活动量大。

采伐量由年采3 000立米到康德9年猛增到年采8 000立米。80%以上是红松原木，其余是制造枪托炮架的楸木，这类木材全部调往日本国。红松除当地消耗外，同时调往大连。当地消耗量每年在3 000立米以上，除一小部分公、企、民用外，绝大部份用于军需。当时勃利县境内是重要的日伪军事基地，日本关东军的五二〇部队是个军用物资的大仓库，占地在今石油、燃料、木材、陶瓷、水泥、化肥、排灌等单位所在之范围。西山火药库、西大营原先是关东军的兵营，后来换防给伪军靖安一师。现在的百批是骑兵旅的司令部，太平街一带是骑兵三十八团。杏树、青山、县城东三个飞机场，勃利到青山飞机场有军用火车专用线。这些地方需用木材大部分由营林署拨给，外

调进木材量也很大。日本人造房大部分用木板。

采伐方式，一律把头制。营林分署将采伐的数量分别承包给几个专业从事采伐的把头，包括采伐、造林、集材、运材、归楞等全部作业。把头在车站楞场交货。营林分署先支付部分预交金，楞场验收后结算付清，也以合同为相互约束。合同签订时各把头宴请分署全体人员。分署不管伤亡事故。虽然名义上叫组织生产，管理山场，实际合同定完就算组织生产，山场从无人进入，但出差费都不少领。楞场交完货就算完事。

勃利县从事专业采伐木材的机构有三个。大亚林业公司，在现在的一副食商店，经理姓穆，名字记不清了。中国人，日本籍，年岁30左右，小老婆是日本人，常穿西服系领带亮皮鞋、短衣马靴战斗帽、长袍马褂软底鞋、协和服、仁丹胡、好骑马、有专骑，他的家族是采伐专业资本家，在外地还有公司。此公司采伐量占全县总伐量二分之一。他自有从事运材四轮马车几十台，资本雄厚，势力甚强。他还承包修路、盖兵营。同益公司，在今一百北邻土产品商店。经理孟继顺，五十多岁，资本家，拥有勃利旅社、天惠浴池（今工会楼的旧址）。大野组株式会社勃利分社，简称大野组，在今县政府招待所东院，经理朝鲜人姓崔叫山佳太郎，除采伐外还承包修飞机场、盖兵营。

公司也叫大柜，经理叫柜头。大柜把采伐造材、集材和运材再分别包给二柜，二柜组织人、车进行采运。具体承包某一工序的头目叫三柜。由大柜到三柜层层剥皮，到劳动者所得就微乎其微了。

各柜头都是资本家，身居社会上层，平常从不把营林分署的小职员放在眼里。可是一年一度的火车站楞场检尺验收、交货时，小职员的地位暂时被抬高了。像旧社会元宵节夜，把讨饭花子抬上轿当灯官，有权半宿一样。柜头怕检尺时压尺而吃

亏，或检尺时发现楞中有量不着尺打不上号锤的木材，怕检尺员坚持由楞中倒出或抽动，柜头倒不起抽不动。所以柜头带着管家或夫人，还有时带着女招待，在楞场点烟送茶，午饭送到楞场吃。

把头是包工头的称呼，把头有大小之分，如公司的经理叫大把头。找上几台车领车或找上一些人采伐领工的也叫把头。把头之词广为利用，凡在林内从事各项生产的人都称为把头，就连我在1950年于西北楞林区任勃利县政府采伐作业所长时，还有人叫我曹把头。

伪满采伐地点前几年都在大岭这坡的李木营沟、石场沟、连珠河沟。后几年过岭在一至五道沟、大小黑瞎子沟、西大圈、六号坝等山场。

采伐全是掠夺式、破坏性的。全采鲜树，无任何规程约束，看中那棵就伐那棵，架挂不倒放弃再伐，材质稍差放弃不要。稍头木不利用，伐树站着拉锯，伐根有的超1米。采伐后的山场倒木横躺竖卧，架挂歪斜，狼狈不堪，甚至黑熊走路都费劲。

所采之木材除受命于牡丹江营林局大部调做军用外，也有过调给地方用，价格很高。地方上大都买私材，群众贯通入山检查的卡所，偷伐偷运偷卖。有的养车户专靠偷木材发财，从而更加重了森林的破坏。

伪满时准许伐运死树，叫站杆木。伐运和买卖都不受限，只是出山时交上育林费就可以了。这种木材因为山火连年，死树很多，可以用做盖房、加工板材、板障子、棺材或截成短段劈成木样烧火用。

木材合法与不合法之鉴别，是以木材之小头有无号锤而区分，凡是合法采伐的或站杆交过育林费的都有号锤为证。无号锤的即为不法木材，营林分署人员持执法证就可以没收。没收

的木材加盖红色的没收字样锤，所以号锤很重要，和公章同等重要，必须有两人以上才能携带号锤外出，并填写数量、使用时间、地点的记录。营林分署人员有时打扮成各种装束走街串巷查私树，尤其对各大商号和林铺经常查看，当时也鼓励检举，对检举者有提成奖励之规定。

护林防火是营林分署的主要业务，很注重形式，入山要道口和主要林区都有小心山火的标牌，有“小心山火”四个字，火字用红色。也有“消灭山火，保护森林”的口号，但都流于形式，有其名无其实，山火不断发生，发生的山火都是任之燃烧，白昼烟雾遮云盖日，夜晚火龙滚滚。尽管山火不断，蔓延无边，烧上几昼夜，可是每次火后都有详细报告，次次都是由于奋力扑救，未酿巨灾，报上几个扑火有功人名，准能得到上边的奖赏。

我们祖国的森林财富在短短的十几年中被破坏到山穷林空，千疮百孔，就是来自于前叙的掠夺式采伐和山火连年。

山林警察主要是担负林内的镇压抗日活动之责。尽管也有林政管理和护林防火之责，除了用于勒索入山群众外，我在营林分署期间没见也没听过山林警察管过林政和护林防火的事。勃利县的山林警察大队，大队长佩戴警佐衔（连的建制），中队长是警尉衔（排）。大队驻守在东北部林区的大金沙河南岸（今种马场境内），专门对付抗日联军，因为抗联四军的根据地是在大金沙河与正身河一带。山林警察的经费由林业支出，管辖与受命于县警务科。驻守在大金沙河岸的山林警察，经常有过队内之间换防和大队之间换防，为的是怕被抗联赤化。

伪满的造林表面看很像样，有植树节，每到植树节，全县机关、学校、军队总动员，军政官员亲临指挥和动手干。实际摆摆样子，年年栽树树不活。机关、军队、学校、群众的植树

造林是归县政府开拓科管。

国营造林归营林分署管，康德9年开始在通天铁路桥上到通天二林场止的河南岸造林，到康德12年共造林800垧，成活率是非常低。全造的落叶松，苗木由国营苗圃供给。所谓的国营造林也是把头制，承包此800垧的造林把头是现在交通科王树春的父亲，造林地内有房屋，住管在林地内，自己劳动。在春造夏抚育的时候外雇人。康德12年春夏交替时，我曾以勤务身份陪古城镇营林署的一个管国营造林的日本人，骑马到此造林地视察过。王把头深怕成活低被检查出来，提前做了安排，雇了一名妓女，日本人一到由农妇装束的妓女接待，引导到造林地检查。我和王把头，还有一名厨师在房内预备吃喝，日本人在山上足有两个小时被陪回房子，吃喝完了又敬送高级烟卷，日本人满意而归。这800垧的造林地，在解放的当年，即被山火和割烧柴全部破坏而光。

育苗有两种方式，有国营育苗和委托育苗。国营育苗由国营苗圃经营，国营苗圃设在现在荣胜街的东南，面积45垧。建于何年未查清，我在康德10年读书时的暑假在苗圃做过工，该时已长成防风林周边成荫，主副道矮树成篱，房屋整齐，庭院美化。所育之苗木，大部分受令于古城镇营林署调往外地。苗圃主任惠老利毕业于林业学校，技士补职务，年龄四十上下，日语流利，家住苗圃内。

委托苗圃是营林分署垫资由个人承包育苗的方法，委托育苗是补足国营育苗之不足。有个日本人在日本国学习过育苗技术，在东岗屯附近租地5垧，开办委托苗圃，育苗质量超过国营育苗，今通天二林场退休育苗技术员王鈞文伪满即供职于此。

薪炭管理，即木样子与木炭管理。伪康德10年在营林署管辖下成立薪炭管理所，所址在今一百对门经委办公室。由薪炭

管理所在林内组织生产，在街内销售，或征收群众登市新炭的育林费。当时原煤奇缺，取暖做饭主要靠木柈和木炭，销量很大。伪康德11年冬，木炭调出量猛增，有时以军令调运。最后任薪炭管理所长的是日本籍的朝鲜人，名字记不清，但我还能记住在他办公桌上的玻璃下有张林产制造学校的毕业证。

由于侵略战争扩大，油源奇缺，把松根油列为上等油，因勃利有大面积采伐迹地，被古城镇营林署选定在西部林区边缘的石场沟为中心，建立熬制松根油基地。康德11年秋开始筹备，营林分署抽调孙安去敦化营林署学习熬制松根油技术。康德12年春天由外地调进大量设备，5月份开始生产，在县内征调劳工300人。我曾被派由分署到石场沟隔日骑马送报刊信件。劳工将松根和倒木挖出来，去掉腐烂部分，将明子板和明子根截成1尺左右的段，再劈成2公分左右粗的明条，捆成1尺左右的捆，堆积如山等待着熬。劳工生活极苦，住在地窖子里，吃的玉米面干萝卜条汤。地窖子潮湿，很多劳工身上生癞，我经常被托代为在街内买药。按设计和设备功能，能制出烧飞机用油，这项生产日本人很重视，在苏联开始进军东北，日本兵营挂出空袭警报时，古城镇营林署的日本人科长还到石场沟视察。直到日本溃退尚未出油，劳工随着苏联飞机的轰炸而自行解散回家。

（摘自《勃利文史资料》）

满林制材场的回忆

李培基

满洲林业株式会社蛟河制材场（地址在现蛟河煤库处）始建于1936年（康德3年）。当时规模小，工人少。院内两间小房为“帐房”（办公室），场内的设备只有1台带跑车的大带锯，2台圆锯，动力由蒸气机带动。工人有五六十人，日加工木材十几米。后来逐年发展。

1943年，规模扩大了，在道南建了二层楼的“帐房”，有7栋上百间的日本人的住宅，家家有浴池。场内有锯房、有盖没墙的两栋占地400平方米的大仓库，还有干燥室、蒸煮池、锅炉房、刨锯房、工房子、铁道专用线。锯房里有2台带跑车的大带锯、2台小带锯、5台圆锯。动力完全改成电动机。轱辘马道纵横全场。在蛟河除满铁（铁路业）、满鲜（煤窑业）以外，成了最大的工场。当时工人达到300名左右，其中有10到15岁的童工30多名，没有女工。

在场的日本人，有20人左右。场长叫渡边，他是从战场上下来的大尉军官，带肩牌、挎洋刀、穿马靴。副场长佐藤，下边有斋藤、吉田、山中、水野。此外还有一些不知名，外号叫大苞米、烂地瓜、土豆子等日本人。就是这20来名日本人管着全场的工人。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日本侵略了马尼拉、新加坡，后又有香港陷落，一些日本人包括水野、土豆子这样的大胡子都到前方去了。场内的日本人中，最好的是吉田，对工人总是和颜悦色，经常跟工人一起劳动，工人们习惯地称他为

“约西达桑”。

工场和外界的军警宪政以及协和会，是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同满铁、满鲜是互相支撑的关系。1944年7月，蛟河县最后一任县长白国政（辽宁人）曾到场巡视，工人知道后，以为这位中国人县长一定替中国的工人说几句好话。那时工人的要求就是减少工时，增加工资和劳保福利，不被日本人打骂。但这位白脸、重眉、大个子县长，坐马车来场巡视一遭，到帐房吃了宴席，又坐大马车走了，什么也没给工人带来。有一个山东人叫于德江的，是装卸火车的工头，因不满日本人的统治压迫，常常公开和日本人干仗，也和“满铁”、“国际”（装卸工）的头头干仗。就在1942年秋，被东大营的日本守备队抓去，灌辣椒水、压杠子折腾个半死。

这个制材场只是一个加工的场所，不是生产成品的工厂。主要生产枪把子坯子，厚2.3寸，长1.1米，小头2.5寸，大头3.5寸，有连二的，另有枪托、刺刀复木。经过干燥后，都运到沈阳文官屯加工成品。另外兼加工些红白松建筑材料。除松材外，日加工量为60~80立方米楸子（胡桃）木材。

在场工人分有：锯房工、院心工、干燥工、电工、管道工、轱辘马道铺设和修理工、锅炉工、修锯工、装卸搬运工、更夫等。

工人中分大票、二票、小票。大票类似长期固定工，每天上班到帐房盖个章，到时开支。大票是日本人比较信任的技工，他们分布在各个工种之中。二票、小票都得听他们指挥。个别大票也“虎洋气”，有时还打骂工人。

二票类似合同工，他们多是在场劳动三年以上的。他们上工时把劳动工册交到门房，干一天活由记票员给盖个章，证明这一天出工了。他们多是熟练工，如开跑车、摇尺、拉上锯、划

线、修理带（圆）锯、锅炉房的上手等。当时二票有16个。

小票，手持小票，干一天记一天，干半天记半天，到时开支。

工资，大票是月工资，二票、小票是日工资，有时也搞计件，如一种活干完给多少工记到工册上。

工资额，小票每天早期是0.7元，后涨到1.5元；二票每天先是1.8元，后涨到2.3元，大票月工资额80元到120元不等。

劳保，根本没有。连手套、围裙都得自备。锯工、划线工经常是十指起泡、出血。没有公费医疗，有的受严重公伤，场方才出点钱给治一治。小伤，甚至被锯掉一个指头的也不管。不愿干就回家。

一月一开支，先干活后开支。实行大礼拜。每天劳动一干就是半天，中间没有休息。每月2号16号休息两天。但工人为了养家糊口混吃穿，经常不休，休息日，不开锯就到院心干零活，有的几年也不休一天。大票，在休息日出面检工，挣双工资，二票、小票仍是日工资。

工人多是从关里逃荒来的和破产农民。按籍贯，人们习惯分成山东帮、天津帮、当地帮。山东帮人多，又不听邪，日本人见之发畏，天津帮会说，会唬弄洋鬼子，往往当地帮最受气。9个大票中只有1个是当地帮的，山东的5个，天津的3个。

工房子在工场的东南角道旁，原是一栋，两山开门对面炕住40多人。后来独身人多了，又建了一栋。工房子有伙食头，大师傅和记帐员。大师傅不能参加场内劳动，工资上工人分摊，自己不拿伙食费。伙食头和记帐员（兼采买）拿一半伙食费。

吃的是苞米面窝头和菜汤，后期掺榆子面。逢年过节吃顿细粮（白面），根本吃不到大米饭。“新加坡陷落”，日本人逼着吃庆祝饭，大伙也得吃。因为工人自己负担，很少改善生活，有

点钱只好买点咸鱼或辣椒一类东西，改善生活，个别也有到街里下馆子的。就这样，伙食费约占工资的三分之一。

那时工人根本没有什么文化生活。每周一早晨集中在一起念10分钟的诏书，每年一次在东山祭神社（现在烈士处），搞摔跤、拔河，这就是大型的文化生活。平常，工人只好晚间看无声电影（后来《红线传》就有声了）和看筱九夜的“美猴王”。此外就是在工房子内，独出心裁地点节目，如学跳大神，识字的念大鼓词给大伙听，个别也有插伙清唱“苏三”的。有文化的很少，往往写家信、念家信都寄托在一两个人的身上。

那时工人生活无聊，有的到新市场去嫖，有的下工后到外屯看“马掌”（纸牌）、推“牌九”，有的输的钱几年都还不清。

为了团结，有的搞磕头、拜把子。有个重要的互助关系，就是“请会”。谁因婚丧嫁聚有困难就“请会”，十人八人参加。先把钱按股（每股10元）凑到一起交给“请会”的人解决困难，但交9元就顶10元。以后每月一“扒会”，谁写的空额多谁先使，有的写2元，有的不急用就少写或不写，到最后擎“会底”。这里头也有剥削成分。

工人的斗争都是自发的。斗争方式有翻工、怠工、旷工、罢工。

翻工，就是本来一件活干完了，再重新翻工，如院心工的码料。码好后日本检工的来了夸赞：“大大的好”。可是检工的走后，又把它推倒，重新码，这是最蠢的办法，因为要付出劳动。

怠工，就是“磨洋工”，检查人不来不干，来了欢干，使他们没办法。锯房内若想歇一会儿，就得让破料的大带锯停下来，其他锯没料可干。因此，常常用换、修锯（带、圆锯）的时间歇一会儿。

旷工，就是交上工票后，让工友照顾一下，去办私事，检工的来了，就说到茅房去了。

罢工，就是工人自觉停工。我在场的7年，只有一次较大的罢工。

（摘自《蛟河文史资料》）

日伪时期小西林山林警察队

李万林整理

日伪时期，小西林一带活动着一支受日本侵略者雇佣的山林警察队。这支山林警察队是1942年10月成立了，共有50多人，都是从吉林省敦化县和桦甸县的山林警察队调来的。当时小西林刚开发不久，林业采伐工人都是从外地抓来的劳工，他们不甘心受压迫，随着全国抗日怒潮的高涨，工人们抗击、痛打日本侵略者的事件时有发生。日本鬼子为了更多地掠夺我国森林资源，不得不花钱雇佣一批人，来帮助他们镇压林业工人。同时也是为了防范我东北抗日联军。

这支山林警察队在没有来到小西林之前，大小头头都是中国人。一个警佐叫刘德才，三个警尉有徐廷华、甄兴权、赵玉田，还有六七个警尉补，以下就是警长、警士了。这些人大多是吃喝嫖赌，游手好闲，无恶不作的地痞。他们原本是不愿意到小西林来的。一是他们知道这里的抗日联军很厉害，打心眼里害怕；二是他们听说小西林是日人新开发的采伐点，吃橡子面，住地窖子，生活很苦，所以谁也不愿意去。但是，由于他们不敢违抗“大日本皇军”的命令，也就都抱着撞大运的心理，

踏上了开往小西林的闷罐车。

来到小西林后，这支队伍又由日本人重新进行了整编。队长、警正是日本人八木正一郎；副队长警佐是刘德才。队部设有特务系和警务系，均由日本人主管。特务系主管军纪，镇压处理通“匪”（与抗联有联系的工人）和逃跑的工人等。警务系主管人事、升贬、工资、生活等。下设三个监督警尉，有徐廷华、甄兴权、赵玉田。五十多人的山林警察队，又分为三个分遣队：第一分遣队在大、小西林一带活动，有三十多人，由刘德才、甄兴权负责；第二分遣队在乌敏河一带活动，有八九个人，由一个姓陈的警尉补负责；剩下的人是第三分遣队，活动在小西林到伊春车站一带，由赵玉田负责。他们的任务是保护日本人修的森林铁路，防范抗联，帮助日本把头欺压林业劳工，采伐盗运我们的森林木材。

1943年12月，有三个从外地被招骗来的劳工，看到这里难以谋生，就趁天黑下雪结伙逃跑，结果被第三分遣队的山林警察抓住，他们搜刮了这三个工人身上仅有一点盘缠后，就把他们押送到队部特务系。日本鬼子用铁鞭和三角皮带对他们进行惨无人道的毒打，打得三个工人哼呀直叫，脸上滚下豆大的汗珠。不仅如此，日本鬼子在毒打时还把一些工人赶到现场，亲眼看着自己的同胞皮肉受苦。以示其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淫威。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工人们也经常团结一心，斗得鬼子、警察胆颤心惊。有一个姓王的警尉补，是个酒徒烟鬼，专靠敲诈勒索工人来满足自己的嗜好。有一次，在山路口他寻机勒索一个叫周大虎的工人，膀大腰圆的周大虎一怒之下，把这家伙打得鼻青脸肿，近乎半死。事后警正八木正一郎派人把周大虎抓来正欲惩处，工人们全体罢工来到队部门前，要求释放周大虎，处罚勒索者。日本鬼子在怒火中烧的中国工人面前

胆怯了，不得不下令关那个姓王的警尉补5天禁闭。并当众释放了周大虎。

当年小西林一带是一片荒山野岭，人烟稀少。刚刚修上的铁路两旁零星地住几户白俄和中国铁路工人。山沟里居住的便是日本人、山林警察、林业工人。

日本人整天拿着洋刀，耀武扬威地欺压穷苦工人和当地老百姓。他们每天吃的是大米、白面、肉、鱼罐头。住的是厚实的大板房。有一个主管采伐木材的柜头叫满洲土木，他家住南岔月牙湖西侧的一座小楼里（现在的南岔区工程处），是当时南岔到小西林一带唯一的一座小楼。深宅大院，门口有持枪守卫的日兵，很少有人知道院里的内情，但是人们都知道他是一个疯狂掠夺我森林资源、双手沾满我林业工人血汗的刽子手。

山林警察队的生活环境与日本人相比截然不同。他们住的是地窖子，饭堂里经常吃的主食是玉米面、小豆、高粱米。赶上年节，可以吃到一些大米、白面等细粮。每人每月发给工资25元，还要扣除伙食费、服装费（衣、裤、鞋）、卷烟费（抽与不抽每人每月都要领得10盒日本草包烟，不领也扣钱）。余下只能领到十几元的“绵羊票子”。他们平时吃喝嫖赌需要的钱，都是靠压榨、勒索工人和当地老百姓所得。工人们痛恨地管他们叫二鬼子。

工人们身受日本侵略者和伪警察的双重压迫，生活十分困苦。他们住得是大单布帐篷（工棚子），一铺板炕上垫着些干草，紧紧巴巴地住着二十多人。他们大都没有铺盖行李，连枕头都是木头的，身上穿的是粗布或麻袋片缝的衣服，每天晚上挤在一起，盖点干草，蜷缩着过夜。工人们常年吃的是发了霉的苞米面、橡子面两掺的窝窝头。这种发红的窝窝头，吃到嘴里，味道苦、涩、辣，直呛嗓子眼。吃菜连冻土豆、冻白菜、咸盐

豆都是非常罕见的稀罕物。至于油啊、肉啊、白面啊，工人们连想都不敢想。由于天冷水凉，又没有肥皂和毛巾，工人们几乎一个月也洗不上几次脸，一个个造得像黑脸包公。那时的林业工人是流动制，每年入冬大把头就到外地抓、拐、骗招工，干一冬天就给几个钱打发走，来年再用同样的办法招工。工人们从事的是笨重而又危险的体力劳动，采伐用弯把子锯，运输用马爬犁倒套子。大量的红松被源源不断地运出山去，被日本帝国主义所掠夺。

当年的这支小西林山林警察队，就是活动在这样的环境中，为日本侵略者效劳。他们可以对林业工人、当地老百姓百般地欺压，肆无忌惮地勒索，可是对日本人却要顶礼膜拜，并受其欺辱。有一次，警尉赵玉田在路上见到日本警正八木正一郎忘记了行军礼，当即被凶狠的八木打了两个耳光，打得顺着嘴角淌血，还差点被免职。

（伊春市南岔区政协供稿）